佛山市第九小学普君校区2026扩班场室改造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佛山市第九小学普君校区2026扩班场室改造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第九小学 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 联系人：黄凯龙 联系电话：1802812659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。 2.无。 3.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佛山市第九小学普君校区2026年扩班场室改造项目，位于佛山市第九小学普君校区，项目预算金额约127996.18元。 2.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工程结算审核。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规范。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		3.工程项目地址：佛山市第九小学普君校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服务地点：中介服务机构在自身办公场所完成。 2.服务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完成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由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预算书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规范要求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中选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

		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双方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无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